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0年至2020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規定，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實施。《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實施。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和免徵進口關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商務部及／或國家發改委發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相關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鼓勵目錄》列出了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瞭目前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實施。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據此，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發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發佈並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

監管概覽

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發佈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發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關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適用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美國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

美國實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框架，旨在保護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這一制度主要通過商務部的《出口管理條例》（「EAR」）以及財政部和國防部管理的制裁當局實施，規定了許可證要求、最終用途和終端用戶限制、外國直接產品管制以及禁止與指定方交易的清單。以下內容概述了與本公司評估特別相關的關鍵規則和受限方清單。

監管概覽

-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744.16，除了CCL上規定的物品的許可證要求之外，任何實體在沒有BIS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實體清單(EAR§744.16補充文件第4號)上條目的許可證要求欄中包含的任何物品，如果與該條目相關的實體或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確定的地址作為高風險轉移地址的任何人是EAR§748.5(c)至(f)中所述交易的一方。

- **FN1 FDP規則**

如果外國生產的物品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規定中的產品範圍和終端用戶範圍，則應遵守EAR。如果外國生產的項目同時滿足產品和終端用戶條件，則適用實體清單腳註1 FDP規則(FN1 FDP)。

產品範圍：國外生產的項目是受EAR約束並在ECCN中列出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如3D001、4D001、5D001、5D991、5E991等)；或由本身是此類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組件生產的項目。

終端用戶範圍：知道該物品將用於涉及FN1指定實體的活動，或當FN1指定實體是交易的一方時。

- **FN5 FDP規則**

如果外國生產的項目同時滿足產品和終端用戶條件，則適用實體清單腳註5 FDP規則(FN5 FDP)。

產品範圍：國外生產的商品在ECCN 3B001(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除外)、3B002(3B002.c除外)、3B903、3B991(3B991.b.2.a至3B991.b.2.b除外)、3B992、3B993或3B994中有規定，並符合相關條款下「直接產品」的定義。

終端用戶範圍：涉及經腳註5指定之實體，且與從事先進製程積體電路生產之場所相關的活動；或經腳註5指定之實體、以及先進製程積體電路生產場所作為交易當事方的情形。

-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如果外國生產的商品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 FDP規則中規定的產品範圍和目的地範圍，則需受EAR限制。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中規定的外國生產的商品，符合§734.9(k)(1)中描述的直接產品條件。

目的地範圍：若已「知悉」境外生產的物品目的地為澳門，或為EAR第740部分補充文件第1號所列D:5組國家轄區內任一目的地，則該物品即符合目的地適用範圍之要求。具體而言，中國即屬於D:5組所指定的國家之一。

- **國防部NDAA§1260H清單**

2025年修訂的1260H清單主要禁止美國國防部(DoD)與中國軍工企業清單上的實體或其附屬機構簽訂、續簽或延長商品、服務或技術合同。亦禁止與該等被列名實體控制的公司簽訂合同。

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非SDN CMIC清單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旨在作為一種參考工具，用於識別受法定或其他機構實施的若干制裁的人員。

禁止美國境內主體購買或出售CMIC清單實體的某些公開交易證券，禁止任何逃避或避免、意圖逃避或避免、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所述任何禁令的交易。OFAC發佈了若干關於申請非SDN CMIC清單的新常見問題(「FAQ」)，FAQ 905澄清了美國境內主體不被禁止參與CMIC的所有活動。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之特定對外投資的管制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推動相關法規制定程序，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即「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OIR」)，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並據此建立「對外投資安全審查計劃」。本計劃之管制對象為美國境內主體對「重點關注國家」(現階段包含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地區)境內先進技術領域進行的投資行為。

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之規定，美國境內主體(包括美國公民、永久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實體(含其境外分支機構)，以及任何於美國境內從事活動之個體)，針對三大敏感技術領域(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特定交易，須遵守投資禁止性規定及申報義務。當交易涉及「受涵蓋境外主體」時，前述管制規定即適用；「受涵蓋境外主體」一般指於重點關注國家境內設立，且從事「受涵蓋活動」之實體。根據《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條及第§850.209條，一個實體若要構成「受涵蓋外國主體」，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從事「受涵蓋活動」；(ii)與一個或多個從事「受涵蓋活動」的重點關注國家實體具有特定關係；或(iii)與美國人士參與合營企業，且該合營企業從事「受涵蓋活動」。就第一個條件而言，在半導體與微電子領域，OIR將以下活動界定為「受涵蓋活動」：(i)(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ii)特定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iii)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或特定封裝設備的開發或生產；及(iv)專用於或配合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的物品、材料、軟件或技術的開發或生產。就第二個條件而言，根據《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9(a)(2)條，該關係須同時滿足兩項標準。第一，相關主體必須對從事受涵蓋活動的重點關注國家實體持有特定權益。該權益可表現為投票權或股權(美國人士持有時滿足第§850.501(a)條條件的證券或權益除外)、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觀察員權利)，或能夠指示或促成指示重點關注國家實體管理或政策的合同權力。第二，若存在上述權益，則須第一項主體超過50%的收入、淨收益、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可歸屬於該重點關注

監管概覽

國家實體，方能適用第850.209(a)(2)條。若該主體對多個從事受涵蓋活動的重點關注國家實體持有特定權益，且第一項主體合計超過50%的收入、淨收益、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可歸屬於該等重點關注國家實體，則第一項主體亦滿足本項標準。受涵蓋交易包括取得股權(含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組建合資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投資等活動，惟前述活動須涉及受涵蓋境外主體方屬之。本規則另設若干豁免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者，原則上享有豁免；但若該等投資所賦予之權利，超出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範疇，則不在此豁免之列。

未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嚴重處罰：行政罰款最高可處交易金額之兩倍，或約377,700美元，以二者中較高者為準；倘屬故意違規情事，刑事罰款最高可達1,000,000美元，且相關責任人最高可面臨20年有期徒刑。任何不確定該OIR對於其於本次[編纂]中認購股份之適用情況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

美國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體制是以《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為核心框架，進口貨物須依據HTS編號進行歸類，並適用相對應之最惠國基礎稅率。近年來，自中國進口之貨物須適用多項累加計徵的額外關稅，包括：(i)根據《1974年貿易法》課徵之301條款關稅；(ii)根據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頒佈之行政命令課徵的芬太尼相關關稅；及(iii)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其後續修正案適用的「對等關稅」。對於許多中國原產貨物而言，最惠國稅率僅佔總稅率的一小部分，而實際關稅負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該等附加稅收措施所決定。

美國關稅政策自2025年起經歷重大調整。繼年初推出一系列升級措施(包括提高芬太尼相關關稅稅率及大幅調升對等關稅)後，美國根據日內瓦、斯德哥爾摩及吉隆坡相關協議，採取了有限度的放寬措施。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總統並無權徵收關稅，因此使得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無效。於2026年2月24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實施的10%全球基準關稅生效，為期150天。整體關稅環境仍處於變動狀態，界定適用關稅範圍與稅率的HTSUS附錄亦經常修訂。